

证券代码：002682

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53号），现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不及时

2019年4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，将账龄为0-6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%降低为1%，作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是公司推进升级转型，业务模式、收入来源、收款周期等方面均发生重大变化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产生较大变化。经查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中反映的业务模式、收入来源、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等在2019年1月1日前已存在，且你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前已掌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信息、经验，但未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导致2019年多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,135.47万元，多计利润2,135.47万元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部分费用冲减错误

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宏远”）2019年计提部分职工薪酬奖金852.65万元，2019年当年未实际发放。2020年，中汽宏远经考虑，暂时搁置发放奖金852.65万元，并于2020年2月和3月红字冲销当年管理费用、销售费用852.65万元。中汽宏远

2019 年 12 月重复记账产品推广费用 117.3 万元，于 2020 年 2 月将重复入账的推广费用 117.3 万元红字冲销当年管理费用。依据会计准则，上述事项应当调整 2019 年费用，而不应冲减 2020 年费用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—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：一是尽快更正披露上述事项；二是组织和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；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，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合规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